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ST中利”，股票代码“002309”）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如下条件：

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经在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披露了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

